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促进传统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认定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主要采用天然或者传统的原材料，具有独特民族风格和鲜明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应当坚定文化自信、坚守工匠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升级，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扶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繁荣和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以及其他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章程和行业规范，协助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第六条 已经省政府批准的受保护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目录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编制并发布本省受保护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目录；需要调整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论证后予以调整。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二）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三）对工艺技术秘密依法采取保密措施；

（四）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

（五）对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进行发掘和抢救，对相关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扶持和帮助；

（六）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自身特性所需的其他必要保护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所需的矿产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合理利用。

传统工艺美术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原材料。禁止乱挖、乱采或者滥用天然原材料。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组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引导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条 鼓励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维护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提供维权援助，加强传统工艺美术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或者企业实行传统工艺美术数字化管理，实现制作、包装、销售等全流程可追溯。

第十一条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产品制作方式等信息必须真实，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可以建设检测、鉴定、评估、经纪等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或者保密制度。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泄露在制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传统工艺美术博物馆、陈列馆等专业场馆，或者建设传统工艺美术主题公共文化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鼓励组织或者个人向专业场馆捐赠传统工艺美术优秀代表作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特色村镇、集聚地等传统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建设，在规划、资金、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引导传统工艺美术生产经营者加强对传统技艺的挖掘传承，提升行业创意设计能力；采取措施培育推广特色品牌，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交流展示，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生产经营者举办或者参加国内外工艺美术交流展览。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媒介，宣传推广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和文化旅游产业相融合。机场、地铁、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为传统工艺美术宣传推广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者社会力量按照规定设立传统工艺美术发展基金，用于传统工艺美术的教育、科研、开发和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加强传统工艺美术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技艺水平较高的人员带徒学艺，做好人才培育、引进、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专业人员评价机制，健全传统工艺美术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方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产业园区、传统工艺美术企业、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传统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开展理论研究和从业人员培训。

传统工艺美术科研机构以及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校地合作、技能培训、技术交流、作品展览等方式，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条 本省对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名人实行评审认定制度，评审认定工作每四年开展一次。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技艺精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作出较大贡献的技艺人员，可以提出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认定申请。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开遴选承担评审认定工作的传统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评审认定机构）。经评审认定为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的，由评审认定机构颁发证书。

评审认定机构不得借评审认定工作开展营利性活动，不得收取评审费用。

第二十一条 评审认定机构应当制定评审认定管理细则、组建评审专家库，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同意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认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认定结果应当及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评审认定机构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的，应当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其评审认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相关活动，在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以及设立工作室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

第二十三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技艺传授、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在本人作品上使用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印记；

（三）设立工作室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持续开展创作，进行技艺传授，培养后继人才；

（二）收集、整理、保存与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参加本地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发展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其他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认定机构撤销认定、收回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严重丧失职业道德的；

（三）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相关义务的。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认定的，评审认定机构应当将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本条例实施前认定的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艺美术名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撤销认定、收回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评审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认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泄露知悉的个人信息、传统工艺美术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

（三）借评审认定工作开展营利性活动，或者收取评审费用的；

（四）其他影响评审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需要，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本地区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名人评审认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